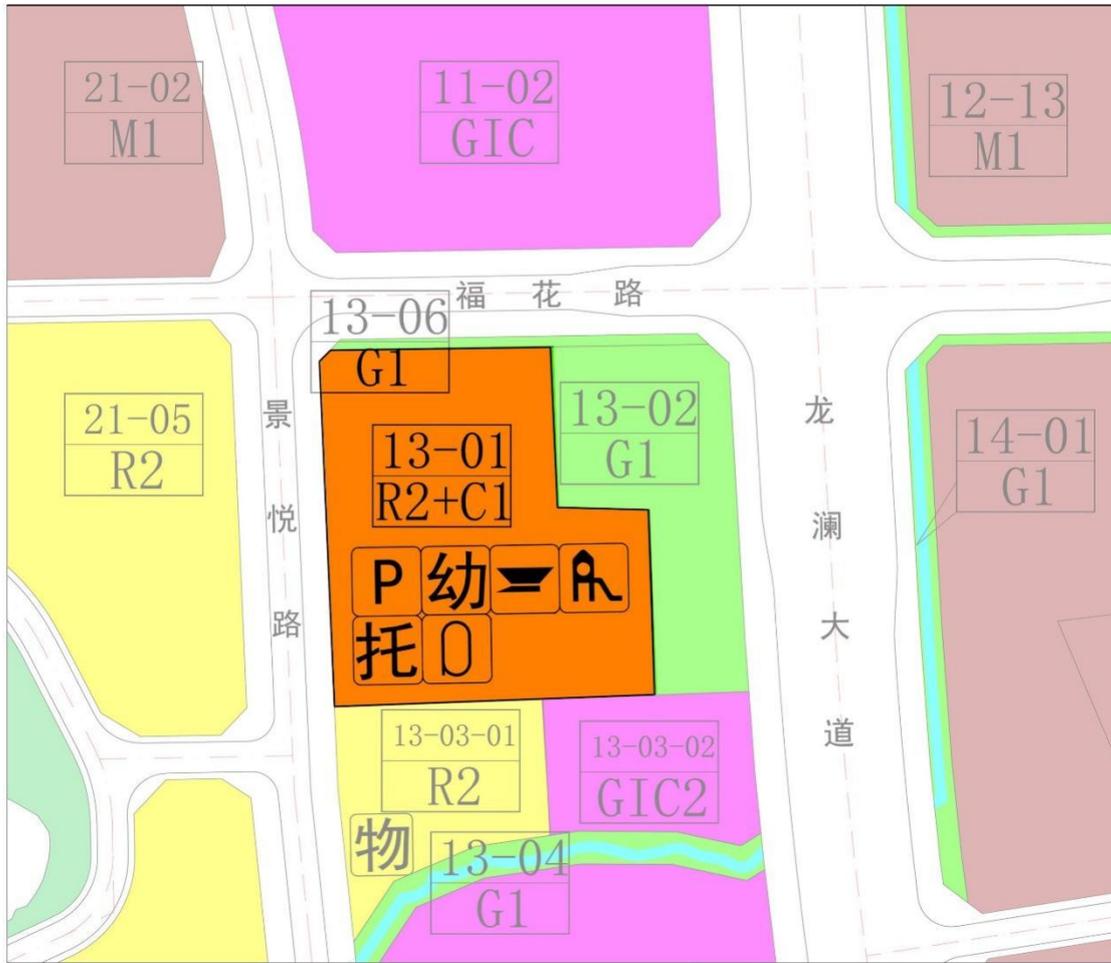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3-01 地块 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批通过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3-01 地块规划调整的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性质	用地	用地面积	规划容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	代码	性质	(m ²)	积率		
13-01	R2+C1	二类居住用地+商业用地	20755	4.10	幼儿园 (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、建筑面积 3335 平方米)、托育机构 500 平方米、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、社会停车场 (有效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)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(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(场地面积 400 平方米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1 日